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暂行办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 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_ti2020/326/2021\_2022\_\_E5\_8F\_AF\_ E8 BD AC E6 8D A2 E5 c36 326174.htm (国务院1997 年3月8日批准,国务院证券委员会1997年3月25日 发布)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管 理,规范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、上市、转换股份及其相关 活动,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,制定本办法。 第二条 本办法适 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符合本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和重点 国有企业(以下统称发行人),在境内发行的以人民币认购 的可转换公司债券。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可转换公司债券,是 指发行人依照法定程序发行、在一定期间内依据约定的条件 可以转换成股份的公司债券。 第四条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 、上市、转换股份及其相关活动,应当遵循公开、公平、公 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。 第五条 可转换公司债券在转换股份前 , 其持有人不具有股东的权利和义务。 第六条 可转换公司债 券可以依法转让、质押和继承。 第二章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 行 第七条 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,必须依照本办法规定报经批 准。未经批准,不得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。 第八条 上市公司 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,应当经省级人民政府或者国务院有关 企业主管部门推荐,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(以下简称 中国证监会)审批;重点国有企业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,应 当由发行人提出申请,经省级人民政府或者国务院有关企业 主管部门推荐,报中国证监会审批,并抄报国家计划委员会 、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、中国人民银行、国家国有资产管理 局。对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的,中国证监会予以批准。 第九

条 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,应当符合下列条件:(一 )最近3年连续盈利,且最近3年净资产利润率平均在10 %以上;属于能源、原材料、基础设施类的公司可以略低, 但是不得低于7%;(二)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后,资产负 债率不高于70%;(三)累计债券余额不超过公司净资产 额的40%;(四)募集资金的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;( 五)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利率不超过银行同期存款的利率水平 ; (六)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额不少于人民币1亿元; ( 七)国务院证券委员会规定的其他条件。 第十条 重点国有企 业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,除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九条第(三) 、(四)、(五)、(六)、(七)项条件外,还应当符合 下列条件: (一)最近3年连续盈利,且最近3年的财务报 告已经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; (二) 有明确、可行的企业改制和上市计划;(三)有可靠的偿债 能力。(四)有具有代为清偿债务能力的保证人的担保。第 十一条 申请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,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下 列文件: (一)发行人申请报告; (二)股东大会作出的发 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决议或者国有企业主管部门同意发行可 转换公司债券的文件; (三)省级人民政府或者国务院有关 企业主管部门的推荐文件;(四)公司章程或老企业组织章 程;(五)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;(六)募集资金的 运用计划和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;(七)偿债措施、担保合 同;(八)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公司最近3年的财务报告 ; (九)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; (十)与承销商签 订的承销协议; (十一)中国证监会要求报送的其他文件。 第十二条 股东大会作出的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决议或者国

有企业主管部门同意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文件,应当包括 以下内容: (一)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总额; (二)票面 金额; (三)可转换公司债券利率; (四)转股价格确定方 式; (五)转换期; (六)募集资金用途; (七)可转换公 司债券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; (八)赎回条款及回售条款 ; (九)股东大会决定的或者国有企业主管部门同意的其他 事项。 股东大会决议还应当包括股东购买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优先权的内容。 第十三条 可转换公司债券采取记名式无纸化 发行方式。 第十四条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最短期限为 3 年,最 长期限为5年。第十五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不得发行可转 换公司债券: (一)前一次发行的债券尚未募足的; (二) 对已发行的债券有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,且仍处于继续延期 支付状态的。 第十六条 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,发行人必须公 布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。 募集说明书应当包括下列内 容: (一)发行人的名称; (二)批准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的文件及其文号; (三)发行人的基本情况介绍; (四)最 近3年的财务状况;(五)发行的起止日期;(六)可转换 公司债券票面金额及发行总额; (七)可转换公司债券利率 和付息日期; (八)募集资金的用途; (九)可转换公司债 券的承销及担保事项; (十)可转换公司债券偿还方法; ( 十一)申请转股的程序;(十二)转股价格的确定和调整方 法;(十三)转换期;(十四)转换年度有关利息、股利的 归属;(十五)赎回条款及回售条款;(十六)转股时不足 一股金额的处理;(十七)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。第 十七条 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,以发行可转换公司 债券前 1 个月股票的平均价格为基准,上浮一定幅度作为转

股价格。重点国有企业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,以拟发行股 票的价格为基准,折扣一定比例作为转股价格。 第十八条 可 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,应当由证券经营机构承销,证券经营 机构应当具有股票承销资格。承销方式由发行人与证券经营 机构在承销协议中约定。 第十九条 发行人应当在承销期前 2 至5个工作日内,将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刊登在中国 证监会指定的至少一种全国性报刊上。证券经营机构应当将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说明书置于营业场所,并有义务提醒 认购人阅读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。 可转换公司债券募 集说明书的有效期为6个月,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签署之日起计算。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失效后,可转 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必须立即停止。 第二十条 发行人和证券经 营机构应当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承销期满后的 1 5 个工作日内 ,向中国证监会提交承销情况的书面报告。 第三章 可转换公 司债券的上市 第二十一条 可转换公司债券在发行人股票上市 或者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上市。证券交易所应当与发行人订 立上市协议,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。 第二十二条 发行人应当 在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前5个工作日内,将上市公告书刊登 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至少一种全国性报刊上,并将上市公告 书置备于发行人所在地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、证券经营机构 的营业场所,供公众查阅,同时报中国证监会备查。 第二十 三条 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: (一) 可转换公司债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起止日期;(二)可转 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情况;(三)证券交易所要求载明的其他 事项。 第二十四条 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交易期间,公司发布 有关股份变动涉及调整转股价格的信息,应当暂停交易 1 天

。 第二十五条 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交易期间,未转换的可转 换公司债券数量少于3000万元时,证券交易所应当立即 公告,并在3个交易日后停止其交易。可转换公司债券转换 期结束前的10个工作日停止交易。可转换公司债券停止交 易后、转换期结束前,不影响持有人依据约定的条件转换股 份的权利。 第四章 可转换公司债券转换股份及债券偿还 第二 十六条 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,在发行结束 6 个月 后,持有人可以依据约定的条件随时转换股份。重点国有企 业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,在该企业改建为股份有限公司且其 股票上市后,持有人可以依据约定的条件随时转换股份。 第 二十七条 可转换公司债券转换为股份后,发行人股票上市的 证券交易所应当安排股票上市流通。 第二十八条 发行人应当 在每一季度结束后的2个工作日内,向社会公布因可转换公 司债券转换为股份所引起的股份变动情况。转换为股份累计 达到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10%时,发行人应当及时将有 关情况予以公告。 第二十九条 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换为股份 引起股份变动的,发行人应当根据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的规 定,于每年年检期间,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办理注册资 本变更登记。 第三十条 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后,因发行新股 、送股及其他原因引起公司股份发生变动的,发行人应当及 时调整转股价格,并向社会公布。 第三十一条 可转换公司债 券持有人请求转换股份时,所持债券面额不足转换一股股份 的部分,发行人应当以现金偿还。 第三十二条 法人因可转换 公司债券转换为股份,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发行在外 的普通股达到5%时,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,向中国证监会 、证券交易所和上市公司作出书面报告,并向社会公告。 第

三十三条 重点国有企业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, 转换期时仍未 转换为股份的,利息一次性支持,不计复利。 第三十四条 可 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未转换的,发行人应当按照可转换公司债 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,于期满后5个工作日内偿还本息。第 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五条 未经中国证监会的批准,擅自发行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,由中国证监会责令停止发行,退还所募 资金及其利息,处非法所募资金金额 5 %以下的罚款。构成 犯罪的,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第三十六条在可转换公司债券 的发行、上市、转换股份的过程中,作出虚假、严重误导性 陈述,遗漏重大信息或者未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,由 中国证监会责令改正,给予警告,没收违法所得,并处20 万元以下的罚款。构成犯罪的,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 第三十 七条 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未按期偿还本息的,除支付本息 外,应当按每日1‰的比例向债权人支付赔偿金。 第三十八 条 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在发行、上市和转换股份的过程中 有其他违法行为的,依照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理。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下列用语的含义: (一) 赎 回:是指公司股票价格在一段时期内连续高于转股价格达到 某一幅度时,公司按事先约定的价格买回未转股的可转换公 司债券。 (二)回售:是指公司股票价格在一段时期内连续 低于转股价格达到某一幅度时,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事 先约定的价格将所持债券卖给发行人。(三)转股价格:是 指可转换公司债券转换为每股股份所支付的价格;(四)转 换期: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转换为股份的起始日至结束日的 期间。 第四十条 本办法由中国证监会负责组织实施。 第四十 一条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 各类 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